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104) 未來企字第074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增加可投資標的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3598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因增加可投資標的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及部分相關條文。
- 三、本次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增加可投資標的相關條文，依金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將自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日起30日後開始生效。
- 四、前述之修訂事項施行日期為104年6月15日。
-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三十四款	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新增)		依本契約第十四條投資範圍增訂定義。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增訂投資標的，因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其增訂之投資範圍以國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前述基金僅限各類固定收益型基金(含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內各類固定收益型基金(含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香港、中國大陸、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紐西蘭、澳洲等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前述基金僅限含各類固定收益型基金(含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香港、中國大陸、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紐西蘭、澳洲等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配合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及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函增訂可投資標的，因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其增訂之投資範圍以各類固定收益型基金(含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為限。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配合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修正。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		(新增)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字第 10300398155 號函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增列。
第九項	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際作業及保留彈性修訂。